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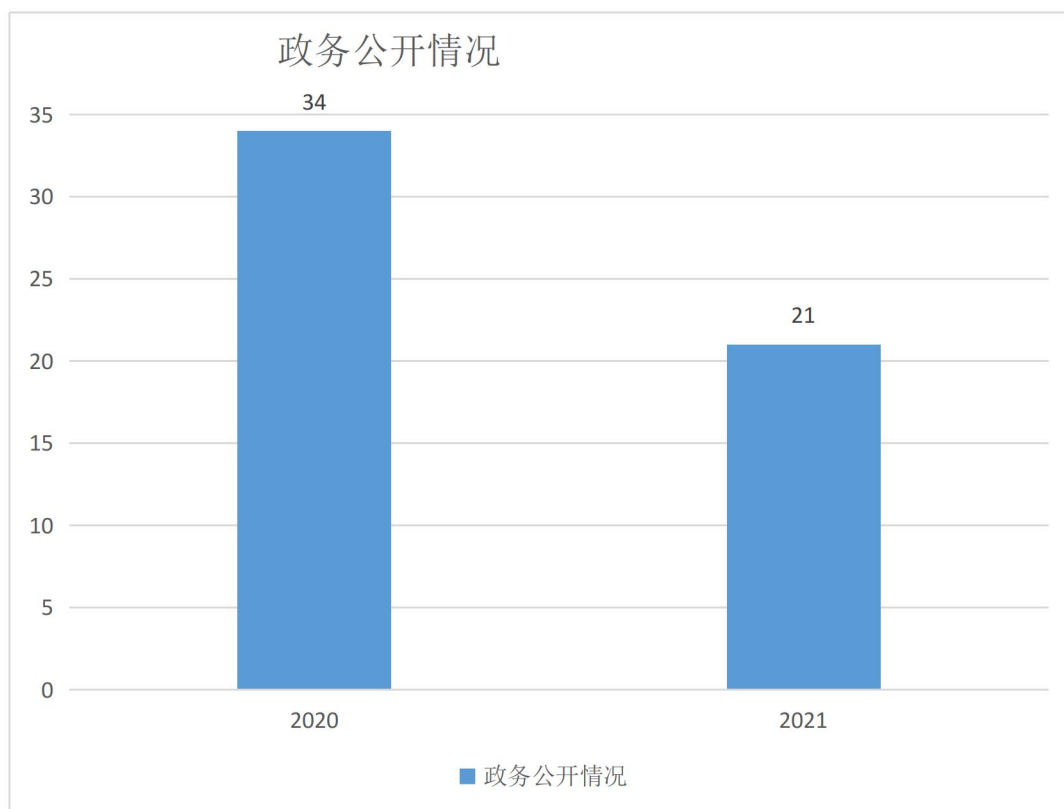
枣庄高新区高新供电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高新供电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为使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做到规范有序，中心针对相关的工作，实行专人负责，统筹安排工作措施；针对内容建设，实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制。高新管委门户网站“部门信息”版块涉电内容及高新供电中心简介由综合科负责发布，累计编发信息 21 篇。有关文件及简报等其他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由综合

科负责，编发 3 篇，并严格与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相结合。在具体操作中，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进行公开，如遇特殊情况，则坚持“一事一审”原则予以发布公开。



1、主动公开情况。通过高新区管委会官网及时更新机构职能，编制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动态 21 篇，主要包括：机构职能、部门信息、单位文件、政策解读等信息。

2、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情况为 0，无上年度依申请信息公开结转，无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保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积极向主管部门专家沟

通汇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时正确公开各类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要求，强化内容保障，确保公开时效。进一步提高了供电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5、监督保障情况。高新供电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形成由主任、书记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班组负责人为成员，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强化逐级审核把关，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把握应公开文件信息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中心该项工作专责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意识较为淡薄，不能及时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工作对接疏漏以及其它原因，各项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三是专责人员业务水平不强，有待加强专业培训，并还需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下一步，高新供电中心将进一步健全推进工作机

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做到尽可能为群众提供最新最权威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多渠道、多维度公开信息，除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外，还通过供电营业厅、枣庄日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相关信息。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完成相关的咨询，在便民服务方面提供更好服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评议制度。按照高新党委、管委统一中心署，进一步抓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理论探索和实践，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供电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枣庄高新区政务门户网站（<http://www.zzctp.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供电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632-3233811，电子邮箱：gxgdb@163.com）。